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——2017年5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12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6,392,0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8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5,697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4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94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94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94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

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987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；反对 4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987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987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987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5,987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3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800%; 反对 40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2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上, 公司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该报告对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。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黄宁宁、严龙
- 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